

壹、前言

為落實政府廉政政策，確保稅務機關執行稅捐稽徵、查核與行政裁量之公平性與透明度。稅務工作涉及人民財產權益，若在過程中出現權力不當行使、資訊不對稱或程序瑕疵，極易引發貪瀆風險，損害政府公信力，藉由協助稅務單位及承辦人員辨識可能之廉政風險，建立防範機制，並提供實務案例解析與改進建議，期能形成「事前防範、事中監督、事後檢討」的完整廉政管理循環，確保稅務行政依法、公正、廉潔執行。

貳、案例分析

一、案例 1

（一）案例說明

甲員係某市稅務機關稽徵處複核課課長，依法服務於國家機關，並具查核後案件之複核職權。甲員雖無直接負責 A 公司營所稅查核事務，卻利用其主管身分及對稅務流程之影響力，指示其親屬丙員於協助 A 公司送件查帳時，向 A 公司負責人乙員索取新臺幣 5 萬元，乙員因擔心查帳過程遭刁難，遂交付該款項。

（二）風險評估

1. 權責分工不明，未設倫理風險防線

甲員指使具有密切親屬關係之丙員，以私人身分與廠商會面、收受款項，顯示機關內部對於人際關係重疊未設警示與因應規範，尤其未針對主管與親屬可能介入業務流程建立利益揭露與迴避制度，導致行政倫理遭逕行踐踏。

2. 缺乏收賄行為監控與高風險職務稽核機制，導致防弊破口

本案發生於主管職位，且涉與民間洽談、稅務協調等敏感業務，卻未見單位實施任何風險辨識、簽辦監控或紀錄留存機制。如能事先訂定風險職務清單、定期交叉查核帳務與決策流程，並建立多元舉報與稽查管道，或可提早阻斷其行賄收賄行為。

3. 利益衝突未揭露與迴避，公私不分，損及機關信譽與公正性

甲員雖非案件承辦人，卻利用掌握內部程序與專業判斷之優勢，安排與自己有特殊關係之第三人（親屬）涉入案件談判，並進行金錢往來，不僅侵害公務中立與公平，更使機關整體信譽遭受嚴重質疑。

4. 高階主管監督機制薄弱，致使非法行為得以長期進行

甲員身居中階主管職務，機關對主管級職務之監督與回饋管道明顯不足，對於業務交辦流程與實際執行間缺乏第二層審核機制，導致非法利益可在業務流程中被掩護與合理化。此等風險若未及時修補，將對機關長期運作帶來深遠危害。

（三）策進作為

1. 落實敏感職務風險管理及迴避制度

機關應建立敏感職務風險控管清單，定期針對風險職務進行監督；同時應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育訓練，並建立申報與督導機制，以杜絕公私不分。

2. 建立外部顧問或委員參與之專業採購審查制度

對於高技術、高涉外性或高金額之案件，應建立外部委員或第三方顧問制度，由機關聘任具備資訊、財稅或稽核背景之專家擔任採購審查顧問，或納入跨單位聯合審查，以補足單一部門人員專業不足及可能的內控偏誤。

3. 導入資訊系統記錄及稽核留痕制度，建立事後可追溯機制

建議導入電子流程與簽辦記錄，針對特定關鍵事項須於系統中完成「業務會談事由登錄」、「訪談紀要上傳」及「第三人參與審查報備」等流程，並由政風或內部稽核不定期抽查，確保所有決策及洽談可回溯查驗，有效嚇阻不法行為。

4. 強化稽核制度，實施交叉稽查與業務輪調

應強化內部稽核能量與權限，落實定期及隨機交叉稽查制度，針對特定高風險職務實施業務定期輪調，以防長期盤據職位滋生舞弊空間。同時應建立吹哨者保護與獎勵機制，鼓勵內部人員揭發潛在風險，構建完整誠信監督網絡。

（四）防制措施

1. 迴避申報制度

明定承辦或主管若與案件公司或其負責人具親屬或重大利益關係，應立即主動填報「利益迴避申請表」，由政風室或單位主管監督移交他人承辦，避免權力干預。

2. 稅務流程透明化

建立電子化查核及送件系統，納稅義務人可即時

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並同步寄發通知，降低資訊不對稱，杜絕人員藉由掌控流程施壓或收受不當利益。

3. 檢舉管道與獎勵

設置安全匿名檢舉平台，確保申訴人身份保密，並提供實質獎勵或保護措施，鼓勵民眾與同仁揭露索賄情形，使違法行為無法持續隱匿。

（五）涉及法令

1.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5373 號刑事判決。
2.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3. 刑法第 121 條職務上要求賄賂罪。

二、案例 2

（一）案例說明

民眾甲因與其前女友間發生私人糾紛，遂意圖透過非法手段蒐集對方及其親屬之個人資料，甲遂與一名地方稅務機關稅務員乙聯繫，並提供其所欲查詢對象之身分資訊，乙則利用其職務上接觸公務資訊系統之權限，違法查詢該資料後，傳送給甲。

乙在明知所請查詢非屬其職責範疇，亦非為公務目的下，仍多次使用職務電腦協助查詢資料，並將結果透過通訊軟體傳送予甲。查詢對象包含甲之前伴侶及其母親，行為模式重複，且查詢次數多達七次以上，時間跨度近一年，顯示乙並非單一過失，而是持續性、系統性地配合私下請託，濫用其在稅務機關之職權。

（二）風險評估

1. 個人資料濫用風險

在本案中，涉及的公務員濫用其職務權限，非法查詢並蒐集他人個人資料。此類行為極易導致個人資料的未經授權使用，進一步可能引發資料洩露、詐騙或不當用途的風險，這樣的資料洩露不僅侵犯隱私權，還可能對其財產、身心健康及生活帶來嚴重損害。

2. 法律責任與公務員倫理風險

稅務員乙的行為涉及違法查詢、傳送個人資料，這些行為不僅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亦違反廉潔操守。作為公務員，應該秉持公正與誠信，而此行為顯示出公務員未遵守廉政規範，進一步損害政府形象，並可能導致更多的公職人員道德危機與信任危機。

3. 組織內部監控與管理風險

本案顯示出某縣稅務局在內部監控與資料管理方

面的缺失。雖然這些機關的公務員擁有特定職權，但缺乏有效的監控機制，未能阻止此類濫用行為的發生。這不僅危及到機關的正常運作，也可能帶來組織內部的信任危機，進一步削弱政府機構的公信力。

（三）策進作為

1.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廉潔教育

機關應加強對員工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與規範的教育與訓練，並建立更為嚴格的資料存取控制與監督機制。機關應定期進行公務員廉潔教育與訓練，明確強調誠信、公正與依法辦事的重要性。

2. 建立嚴格的資料查詢與傳遞審核機制

針對涉及個人資料查詢及處理的公務員，應建立一套嚴謹的審核機制，確保所有資料查詢都能經過多重層級的審核與批准，避免非法查詢與濫用資料。

3. 強化機關內部信任與透明度

機關應定期公開其資料保護與採購等相關工作中的流程與結果，增強透明度，這樣不僅可以提高公信力，也能減少員工對權力濫用的疑慮，進一步提升整體組織的信任度。

（四）防制措施

1. 強化系統查詢控管

稅務資訊系統應全面導入「權限分級管理」與「事前授權機制」，限制僅能依職責查詢資料，並在異常查詢（如頻率過高或與業務無關）時，自動發出警示通報。

2. 查詢紀錄透明化與稽核

建立即時查詢紀錄追蹤機制，每次查詢須留存操作人員、時間與目的，並由資訊科與政風室定期抽查，增加查詢行為可追溯性，降低濫用空間。

3. 教育訓練與責任加重

對全體稅務人員辦理「個資法與職務倫理」定期訓練，明確傳達非公務使用即屬違法，並同步公告若違規查詢，將移送懲戒或司法追訴，以加強嚇阻效果。

（五）涉及法令

1. 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。

2.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3.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收賄罪。

4. 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
三、案例 3

(一) 案例說明

A 企業在廠房改建期間，因未及時申請由「一般土地」變更為「工業用地」優惠稅率，面臨較高的地價稅負。A 企業高階助理甲員為減輕稅負，意圖透過行賄方式影響稅務機關決策，安排與地方稅務主管乙員會面陳情，並藉由第三人轉交裝有現金的公文封，試圖促使主管乙改以優惠稅率核課。雖中間人不知情，但此舉已涉及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不當利益輸送，破壞稅務審核的公平性與廉潔性。

(二) 風險評估

1. 廉潔風險

本案涉及企業透過行賄方式影響稅務核課結果，已觸及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情境，顯示稅務人員在審核土地使用及稅率核定過程中，存在受不當利益影響的高風險。

2. 程序控管風險

稅務機關土地使用別與稅率核課程序，若缺乏完整審查及多層次把關機制，容易形成單一承辦或主管即可決定的漏洞，增加被不當遊說或利益輸送介入的可能性。

3. 組織形象風險

稅務單位若缺乏透明化申辦流程與公開資訊，將使外界誤以為透過「關說」或「送禮」可以影響核定結果，進一步助長賄賂文化，損害稅務人員群體廉潔形象。

(三) 策進作為

1. 強化廉政宣導

定期針對稅務人員及相關業者辦理廉政教育與案例宣導，強調收賄與行賄的嚴重法律責任，並提升公務員對於拒絕不當請託與利益輸送的警覺。

2. 完善審查機制

建立多層次審核與交叉檢核制度，避免單一承辦或主管即可決定核課稅率，確保審查過程具備透明性與公平性。

3. 強化透明公開

推動土地使用別變更及稅率核課流程資訊公開，讓企業與民眾能清楚掌握審查標準及進度，降低暗箱操作與不當遊說的空間。

4. 建立通報管道

設置便捷且保密的檢舉與通報機制，鼓勵內部人員或民眾檢舉疑似行賄、收賄行為，以利及早發現並防止廉潔風險。

（四）防制措施

1. 建立透明申辦與公開審核機制

對於土地使用別變更與稅率核課，應公開申請條件、審核進度與核定依據，並設立線上查詢平台，避免企業誤以為能透過關說或行賄影響結果。

2. 多層次審核與迴避制度

關鍵案件須經過跨單位或至少兩名以上人員審核，並落實「利害關係迴避」，避免單一主管即可左右決策，降低受不當遊說介入的風險。

3. 加強廉政宣導與檢舉管道

定期向企業與民眾宣導「行賄違法」責任，並建立安全、保密的檢舉管道，鼓勵基層員工或民眾即時反映不當遊說或利益輸送情況。

（五）涉及法令

1.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審訴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。
2. 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賄賂、第 131 條公務員違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以圖利自身或他人。
3.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項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。
4.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。

四、案例 4

（一）案例說明

稅務承辦人甲員利用職務便利，承辦欠稅款項收取與入庫業務時，截留面額超過一定金額之郵政匯票，並以保管戳章與背書方式兌現，將款項挪為己用，累計金額逾數百萬元。為掩飾侵占事實，甲員再利用其他稅款入庫流程，將國庫支票挪作沖銷，試圖在帳面上掩蓋短缺。此行為嚴重違反財務處理規範與廉潔義務，屬於長期、系統性的侵占與掩飾犯行。

（二）風險評估

1. 誠信失守的風險

甲利用職務之便，長期挪用稅款並掩飾短缺，顯示個人廉潔意識薄弱與價值偏差。此行為破壞民眾對稅務人員誠信的期待，將嚴重動搖稅務機關的廉政形象。

2. 作業把關不足

現行稅款收取、入庫與沖銷作業中，若缺乏嚴謹的監督、交叉核對與即時稽核機制，將使單一承辦人能夠持續操作漏洞而不被發現，顯示制度存在重大程序性缺口。

3. 內部管理鬆散

長期、系統性侵占能夠發生，反映內部控管不足，特別是在「印章管理、帳務覆核、票據流向」等關鍵環節缺乏有效制衡。若未即時修補，容易使不法文化逐漸蔓延，侵蝕整體組織紀律。

（三）策進作為

1. 加強誠信教育與紀律約束

定期辦理公務員廉政教育與財務倫理課程，強化「公款專款專用」的意識，並建立違反誠信的即時懲處機制，避免僥倖心態。

2. 完善收支流程的雙重把關

對於稅款收取、匯票及支票入庫等環節，建立「一收一核」或「雙人覆核」制度，避免單一人員獨自處理，降低人為操作空間。

3. 導入數位化帳務控管

推動電子化收款與入庫流程，減少人工操作票據與手工帳務的機會，並搭配即時監控系統，及早發現異常。

4. 建立長期內控與外部稽核機制

除了內部定期抽查，亦應由外部獨立單位不定期稽核，確保帳務透明，避免「自己人監督自己人」的流於形式。

（四）防制措施

1. 強化收繳作業雙重控管

稅款收繳與入庫作業應分由不同人員分工辦理，並透過系統自動比對收款金額與入帳資料，避免單一承辦人可直接接觸與操作全部流程。

2. 導入電子化與即時監測機制

全面推動無紙化、線上繳費制度，減少紙本匯票或手工操作空間，並設置異常金流即時預警，防止大額挪用或延遲入帳情形。

3. 定期內外部稽核與責任追蹤

建立每月內部抽查與每季外部稽核制度，針對短收、沖銷異常必須立即回報並追蹤責任，確保侵占行為無法長期隱匿。

（五）涉及法令

1.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369 號刑事判決
2.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。
3. 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及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。
4.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財物罪。

參、結語

稅務工作肩負國家財政基礎與社會公平正義之使命，唯有在制度面、管理面及人員專業操守三方面同步精進，方能有效降低貪瀆風險。政風單位除持續辦理教育宣導、風險評估及查核作業外，亦應透過跨部門協作，建立資訊透明化與問責機制，使稅務行政在陽光下運作。

本指引並非靜態規範，而是可隨法令修正與實務經驗持續調整變動之文件。期望全體稅務人員皆能將廉政觀念內化為日常專業判斷的一部分，共同營造廉潔、效率與公正的稅務環境，厚植社會對政府的信任。